

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
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6日理學院第64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
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7日理學院第70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
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5日理學院第8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17日第177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遴選所長，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本所所長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推舉之，必要時得推舉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 - （一）、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 - （二）、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 - （三）、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之時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- 六、所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七、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九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遴選辦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